

# 河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进展

史庆玲 毛丹 雒峰 赵侠科

(河南省种子站,郑州 450016)

**摘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的实施是我国品种管理的重大改革,河南省深入简政放权,响应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号召,积极登记适合河南省发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3年来,河南省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登记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数量和质量有所提高,全省工作人员也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积累经验,推动登记工作的稳步发展。

**关键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河南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蔬菜、水果和小杂粮等非主要农作物的数量和质量需求迅速增长。2016年1月1日实施的新《种子法》对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2017年5月1日正式实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标志着我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步入法治轨道<sup>[1]</sup>,同时第一批登记目录发布,涉及7大类(包括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糖料、蔬菜、果树、茶树、热带作物)29种作物<sup>[2-3]</sup>。

## 1 概况

**1.1 登记作物种类**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已经开展3年,河南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的整体部署,认真落实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中的各项工作,依法扎实推进。近3年累计登记完成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油菜、花生、大白菜、向日葵、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梨、苹果、葡萄、桃18种作物,共计2016个,其中登记数量超过100个的作物有花生、番茄、辣椒、西瓜和甜瓜(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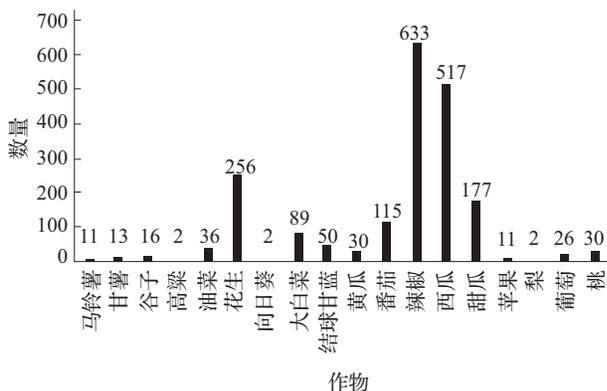


图1 累计登记作物种类及数量

**1.2 各年度完成登记品种的数量** 从各年度完成登记品种的数量来看(表1),2018年完成登记品种1183个,数量最多;2019年次之,登记完成450个;2020年登记完成296个,居第3位;2017年由于登记制度刚开始施行,登记品种较少。2018年出现的登记小高峰主要是因为登记制度需要与原来施行的审定等制度对接,农业农村部鼓励之前已审定、已认定或是市场上已销售的品种尽快登记,申请者可以凭推广应用证明或是审定、认定证书申请登记。这部分品种登记完成后,2019年登记工作进入正轨,数量有所下降。

表1 河南省各年度完成登记作物品种数量

作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马铃薯	2	5	1	3
甘薯	0	6	7	0
谷子	0	13	3	0
高粱	0	0	2	0
油菜	2	14	16	4
花生	15	111	89	41
向日葵	0	2	0	0
大白菜	0	63	17	9
结球甘蓝	0	38	6	6
黄瓜	0	17	11	2
番茄	0	64	39	12
辣椒	28	358	135	112
西瓜	30	341	76	70
甜瓜	10	97	34	36
苹果	0	11	0	0
梨	0	0	1	1
葡萄	0	16	10	0
桃	0	27	3	0
合计	87	1183	450	296

## 2 主要工作成效

**2.1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展示示范工作** 近年来河南省花生种植面积突破 133.33 万  $\text{hm}^2$ , 为了方便农民、企业选种, 加快新品种的推广利用, 河南省开展了“花生新品种鉴定及展示示范项目”。2020 年该项目展示花生品种 128 个, 其中高油酸品种 33 个, 经专家测产, 每 667 $\text{m}^2$  最高产量为 672.2kg, 最低产量为 156.7kg。

**2.2 登记品种验证试验工作** 积极组织河南省企业、科研院所登记品种参加国家符合性验证。2020 年虽然受疫情影响, 但是全省也按期完成了承接的农业农村部小西瓜符合性验证试验。在果实成熟期, 专家现场对 111 个参与验证的品种, 结合登记申请表中 DUS 测试性状中的倍性、果形、果皮底色、果皮条纹、果肉颜色 5 个质量性状指标和果实含糖量、边糖含量及 DUS 测试性状中的单瓜重 3 个数量性状进行了测试。2021 年河南省也承接了农业农村部关于甜瓜品种的符合性验证工作。

**2.3 积极开展培训, 提升工作技能** 为做好品种登记工作及新品种跟踪评价和展示推广工作, 研讨新形势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发展的新要求, 河南省每年都科研单位、企业及各个地市种子管理站进行培训, 并举办不同农作物的观摩会议。2020 年全省组织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培训暨花生品种展示观摩会议, 邀请省农业科学院专家针对我国花生育种及产业发展趋势、DUS 测试基本理论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共计培训地市种子管理站、科研院校、企业 100 多人, 通过培训及观摩提高了基层人员及企业对登记工作的认识, 加强了人员交流。

**2.4 多方向工作, 加快良种推广** 河南省种子站牵头了国家花生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 该攻关施行以来, 几个测试平台测试了一大批新品种, 筛选出一些在未来生产中有应用潜力的新品种, 成效显著, 各个单位提供的优良品种通过河南省新品种展示中心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品种展示, 促进了新品种的推广应用。2020 年 9 月展出了新品种 35 个, 其中小果型高油酸品种 22 个, 大果型高油酸品种 13 个, 每 667 $\text{m}^2$  平均产量 406.8kg, 最高产量 651.8kg。

## 3 存在问题

**3.1 部分单位品种测试不够规范** 自 2017 年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以来, 新品种申请登

记材料中不仅需要提交品种特征特性、育种过程等说明材料, 还需要提交品种的 DUS 报告、转基因检测报告、品质和抗性检测报告; 而大部分公司和科研育种单位以前没有统一规范这些相关工作, 使得整个试验方案不够科学, 测试过程不规范等问题突出, 以致提交的登记材料无论格式还是内容都不完善。

**3.2 审核标准把握不准** 由于每家申报单位测试水平不一致, 不同科研水平的申报者对这些标准的描述理解不同, 造成申报材料质量不同。又由于没有统一的审核标准及规范性文字表述, 审核人员对一些性状的描述准确度、试验数据是否可靠、DUS 测试报告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登记品种通过多年多点试验确定适应的种植区域把握不准, 造成材料的审查因人而异。

**3.3 多单位相互牵连工作不顺畅** 省级种子站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科仅仅负责登记品种的材料审核, 但是对于新登记品种的材料是否存在造假、一品多名等情况无从考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科负责审核是否为新品种; 行政执法大队对品种在市场上的规范销售进行管理; 这样就导致对材料的审查比较被动, 完全书面审查。

**3.4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认识不足** 部分地市级农科所认为登记过程繁琐, 登记要求的材料又与其原来实验方案中的内容格式不一致, 且也可以通过产业体系进行品种鉴定工作, 导致他们对品种登记工作不够积极。

## 4 建议

河南省应加大力度, 继续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的宣传工作, 通过开展培训会、品种展示示范等方式, 使申请者了解国家实行品种登记的意义, 了解当前品种登记的新形势、新要求, 明确办事流程, 规范登记申请操作, 提升品种登记审查效率。加强登记品种的田间验证试验及展示示范, 对已登记品种进行跟踪, 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和品种推介活动, 构建完善的品种验证方案; 同时, 加强与市场监管工作衔接, 在市场抽样的时候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种子也进行抽样检查。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展示示范不仅能引导农民看禾用种, 更能督促企业通过市场调节来确定育种方向, 保障所育品种有市场前景。建议进一步完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或

# 山西省同一生态区玉米品种 引种备案分析探讨

曹改萍

(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太原 030006)

**摘要:**为了更好地服务山西玉米生产实践,使玉米品种引种备案工作更有针对性与指导性,对近年来山西玉米引种的品种构成、适宜区域、引育种主体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研究表明:中晚熟玉米品种引种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其次是夏播品种,而中熟、极早熟与早熟品种相对较少;引种有利于提高当地品种选育水平,对山西种子企业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玉米种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企业正在成为种子市场主体;并对引种者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玉米引种;品种构成;分析;建议

新《种子法》对主要农作物引种管理做出了重大修订,引种地域从相邻省同一适宜生态区变为其他省同一适宜生态区<sup>[1]</sup>。引种备案是已审定品种进入他省同一生态区域的一种特殊品种管理方式,引种者、引种品种、引种区域三位一体,不可或缺。品种的好坏反映了一个地方品种应用和种业发展水平,研究引种备案品种构成以及生态适宜区对玉米生产实践非常有意义。根据多年工作实践,以山西省 2017-2019 年同一生态区引种备案玉米品种为样本,分析其构成情况,旨在为引种者、育种者、用种者提供指导帮助。

## 1 山西省开展引种备案工作的基本情况

为了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sup>[2]</sup>,促进主要农作物良种推广应用,2017 年山西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与《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开展了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工作,山西区域内有玉米、小麦、大豆、棉花 4 种主要农作物,通过其他省级审定后可以引种到山西省同一适宜生态区。

引种品种的同一适宜生态区依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的通知》。依据玉米种植区划和各种植区域的气候类型、生态条件、耕作制度、品种特性及生产实际等因素,山西玉米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共有 6 个,其中普通玉米、青贮玉米春播生态区 5 个,分别是北方极早熟春玉米类型区(晋西北、晋北、山西省中部及中南部高海拔地区)、北方早熟春玉米类型区(大同盆地、忻定盆地、太原盆地、上党盆地与高山的过渡地带较高海拔丘陵地)、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类型区(山西早熟与中熟之间的过渡区域)、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类型区(大同盆地桑干河沿岸,忻定盆地、太原盆地、上党盆地周围丘陵地,忻州、吕梁两市的吕梁山西麓丘陵地,临汾市的吕梁山东麓、西麓丘陵地等)、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类型区(忻定盆地、太原盆地、上党盆地三大盆地及周边浅阶地,阳泉市部分地区,临汾东部丘陵地区,忻州、吕梁、临汾 3 市西部黄河沿岸,吕梁、晋中、太原等地汾河沿岸,晋城部分

出台相应的行业标准,同时应细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尽量使不同的受理机构审查材料时可以有法可依。

## 参考文献

[1] 史梦雅. 从品种管理制度变迁探索新时代品种登记管理发展新思

路. 中国种业, 2019(1): 12-13

[2] 孙海艳, 陈应志, 史梦雅, 李荣德.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管理. 中国种业, 2018(4): 16-18

[3] 陈应志, 孙海艳, 史梦雅, 李荣德. 扎实推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的思考. 中国种业, 2019(6): 1-4

(收稿日期: 2020-11-16)